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医保发〔2019〕15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江西省医疗保障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江西省医疗保障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 2019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医疗保障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22号）精神，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不断健全医疗保障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升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医疗保障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自2019年起，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推动“三项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领域全面实施，推进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省局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



做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健全，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工作，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及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网站、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1. 强化事前公开。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加快推进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省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见附件2）、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信息的制修订工作，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制度规范，重点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执法证件由各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负责核发。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 加强事后公开。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归集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决定被下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执法人员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省局将按照省政府和国家局的要求，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处罚参考文书样式，出台后另行下发各地。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规范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对受理申请、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2. 规范音像记录。省局将编制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制定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按需配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必要时建设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



3. 严格记录归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执法单位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执法情况，适时推进建立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 发挥记录作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管理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明确审核主体。医疗保障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把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作用。省局将建立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尽快将本部门公职律师人员名单逐级上报省局，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对公民处 3000 元以上罚款，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服务机构处 2 万元以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资格的，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江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参照省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见附件 3），编制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3. 明确审核内容。着重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4. 明确审核流程。承办机构应当提交：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的情况说明；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有关程序资料；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暂不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审核意见。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暂不同意和不同意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进行法制审核。

5. 明确审核责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



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上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2. 健全制度体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

3. 加强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4. 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执法实际，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明确的音像设备配备标准，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5. 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已有信息系统、监管数据和应用整合，逐步实现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



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结合“放管服”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政府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部署，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

6. 加强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大力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适时组织开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业务交流和研讨活动，举办专题培训。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需要省局组织研究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局法规财务处。

附件：1.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附件 1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强化事前公开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梳理清单并报司法厅备案。	法规财务处	基金监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2019 年 9 月底前
2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具体制度	对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审核、时限、监督方式等内容进行明确。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开信息的准确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机制,确保各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	法规财务处		2019 年 12 月底前
3		公开基本信息	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基金监管处	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长期执行
4		编制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	明确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	基金监管处	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2019 年 9 月底前
5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基金监管处	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2019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6		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	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基金监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长期执行
7	规范事中公示	开展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基金监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长期执行
8		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公开有关信息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长期执行
9		公布执法决定	按时限要求向社会公开。	基金监管处	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长期执行
10	加强事后公开	公布检查结果	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基金监管处	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长期执行
11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法规财务处	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基金监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长期执行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2	规范文字记录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对行政执法各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	基金监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长期执行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3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进行梳理, 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	基金监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2019年9月底前
14	规范音像记录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明确执法音像记录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基金监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2019年11月底前
15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按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等。	基金监管处	法规财务处 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监测中心	2019年12月底前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6	明确审核主体	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人员总数的5%	把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作用, 探索建立健全监管系统内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法规财务处	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	长期执行
17	明确审核范围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 在本实施方案明确审核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种类和范围。	法规财务处		2019年6月底前 (已完成)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处室)	执法依据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生育保险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及待遇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封存与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行政强制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抽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处室)	执法依据
4	对医疗生育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行政检查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5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6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	法律依据	承办处室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金监管处
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基金监管处
3	行政强制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基金监管处

